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國（三）字第 1010091493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九條。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46
 - (四) 傳真：(02)2396-7818
 - (五) 電子郵件：hwliu0305@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作為本法部分條文執行細節之補充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幼兒歲數計算基準。（草案第二條）
- 二、負責人之定義及人數限制。（草案第三條）
- 三、不利條件幼兒定義及優先招收此類幼兒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四、本法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之分所（園），其設立區域及核定招收人數，可不受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五、離島及偏鄉之定義。（草案第六條）
- 六、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定義及辦理此項服務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本法施行前托兒所之助理教保人員比例符合原法令規定但高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比例者，改制後人員未有異動時可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八條）
- 八、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之起迄日期。（草案第九條）
- 九、特約及兼任之定義。（草案第十條）

- 十、本法第二十五條保障之公務人員包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之資格、甄選方式及待遇支給。（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幼兒園負責人經確認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學期及學年之定義。（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公布或公告事項及提供資訊方式應考量之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依原有法令管理不包括之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歲數，指幼兒於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足歲者為計算基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為使幼兒不因滿二足歲即面臨立即更換就托機構，又為銜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對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規定，爰於本細則明確規範年齡之認定原則。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之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以一人為限。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負責人，係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宜，爰明定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入幼兒園當學年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幼兒。 四、原住民幼兒。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身心障礙幼兒之定義。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優先提供不利條件之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時，可依實際招收幼兒之年齡，以同一年齡者為優先。

<p>之幼兒。</p> <p>前項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政府優先提供不利條件之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時，得視幼兒園招收幼兒年齡情形，以同一年齡者為優先。</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及其核定之招收人數。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但因本法施行前，托兒所及幼稚園之設立許可相關辦法未有相關規定，部分現行幼托園所已有於不同鄉（鎮、市、區）內設立分所或分所核定招收人數逾六十人之情事。又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對於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要件未規範應符合本法各項規定始得改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就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及其核定招收人數明定得不受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在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分班之許可設立或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p> <p>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二、偏鄉：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p> <p>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之地區。</p>	<p>一、明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p> <p>二、第二款明訂偏鄉，以該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為計算基準，係參照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第二條有關偏遠地區之定義。</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p> <p>一、教保問題之諮詢。</p> <p>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p> <p>三、圖書借閱、教具或玩具操作及遊戲場所</p>	<p>一、第一項明定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服務項目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幼兒園提供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服務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得視需要向未就讀該</p>

<p>之提供。</p> <p>四、臨時托育之提供。</p> <p> 幼兒園提供前項服務，得視實際需要對未就讀該園之幼兒或家長，酌收場地清潔費。辦理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p> <p> 幼兒園提供第一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將未就讀該園之幼兒，併入幼兒班級參與教保服務。</p> <p>二、非例假日所提供之服務時間，每日不得逾二小時。</p> <p>三、不得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之規定。</p>	<p>園之幼兒或家長，酌收場地清潔費。</p> <p>三、第三項明定幼兒園提供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服務，仍應以提供幼兒妥適之教保服務為要務，不得將未就讀該園之幼兒併入班級參與教保服務，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減少各班級應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數，以維護幼兒之權益。</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托兒所於本法施行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人員數規定但助理教保員總數已逾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者；但於本法施行後，其助理教保員人數未低於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前，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教保員或教師資格。</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助理教保人員數不得超過教保人員數。」又依本法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使原托兒所人員數符合規定者，於改制幼兒園後，倘其人員未有異動，不致因本法規定而影響其人員工作權益。但該托兒所改制於幼兒園後，倘有人員異動，應以逐步符合本法規定為目標，於助理教保員人數未低於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前，其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教保員或教師資格。</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十八小時以上，其每年之起迄日期，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明定每年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之起迄。</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基於工作需要，與專業之醫療機構簽訂，由具專業資格之人員提供特定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與專業之醫療</p>	<p>一、明定特約及兼任之定義。</p> <p>二、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p>

<p>機構簽訂契約，由具專業資格之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之任職模式。</p>	<p>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又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是以，各幼兒園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設置護理人員時，並非與個別護理人員單獨簽訂契約，係與專業之醫療機構簽訂契約，由具專業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包括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師及護士。</p>	<p>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項）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為保障原公立托兒所所進用之醫事人員，爰於本條明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亦包含醫事人員。</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聘任代理教師。</p> <p>前項代理教師，得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聘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擔任之。</p> <p>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p> <p>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及加給）之支給，依代理期間比照公立學校教</p>	<p>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可因教師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聘任代理教師執行其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幼兒園代理教師得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部分條文；倘聘任之人員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仍應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考量代理教師職務者，其教保專業訓練背景不宜與教師差異過大，爰限定代理教師應有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p> <p>三、第三項明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甄選，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p>

<p>職員敘薪辦法之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計算；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一、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二、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p>	<p>公開甄選。</p> <p>四、第四項明定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依實際代理期間，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計算；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比照中小學代理教師薪資支給標準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確認幼兒園負責人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屬實後，應即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p>	<p>本法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幼兒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消極資格，係為達保護幼兒之目的。其中又以同項第一款所列之情事影響幼兒甚劇，同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爰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確認情形屬實後，應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立即廢止該幼兒園之設立許可。</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p>	<p>明定學年及學期之定義。</p>
<p>第十五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方式行之。</p> <p>本法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布、公告或公開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家長取得資訊之便利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之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布、公告或公開之相關事項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私立幼兒園應提供資訊方式應考量之原則。</p>

<p>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或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p> <p>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家長線上查詢。</p> <p>三、其他足以使家長得知之方式。</p> <p>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私立幼兒園應提供資訊之方式，應考量提供對象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及時性及完整性，選擇其適當方式行之。</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不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p>	<p>明定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所定依原有法令管理不包括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